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741號

原告 侯嘉妮  
被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即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而為免原告規避裁判費或訴訟費用之繳納，一再聲請訴訟救助，致使原來之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確定裁定，形同失其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所指「訴訟救助聲請」，應僅限於原告就應繳納之裁判費所為首次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駁回確定後，以同一原因再行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本條規定之適用，乃當然之解釋，無待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雖於114年10月31日就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同年11月7日以114年度救字第249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未為抗告而確定，此有上述

01 案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答詢  
02 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  
03 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固於114年11月19日、25  
04 日分別復以同一原因就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嗣經本院以114  
05 年度救字第268號、第275號裁定駁回，該等裁定雖尚未確  
06 定，然依前揭說明，此應無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之適  
07 用，本件自無庸待該等裁定確定，而得逕駁回原告之訴，併  
08 予敘明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17 書記官 陳薇晴